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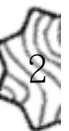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30168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
部)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%之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，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。
 - (二)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，並請於國教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傳真至02-2397-0771。
 - (三)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國教署彙整後轉請本府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 - (四)國教署抽訪時，本府將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，說明本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



113/08/22



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。

三、本府及學校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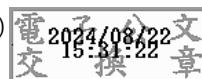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校應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請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(應公告檢核表如視導計畫附件4-1)。
- (二)本府每學年度結束前將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)進行實地視導，分述如下並請各學校留意辦理：
 - 1、國民小學：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加強視導。
 - 2、國民中學：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增加視導次數。
 - 3、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，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，免除正常教學視導；未排除項目，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。
- (三)全數學校皆採「無預警方式」，但因學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將於視導人員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。

四、經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，本府將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。

五、113學年度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彙整請參閱以下雲端檔案(<https://reurl.cc/pvZ5bd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